

文藻外語大學公共關係室剪報表格

資料來源：香港獨立媒體網

刊登版面：第__版

日期：108年03月04日

大專界反對特區政府修改引渡法例

【新聞來源：獨媒轉載】因應去年有港人在台涉嫌干犯謀殺，保安局最近就引渡逃犯法例建議兩項修訂，提出設立「一次性個案移交」機制，其適用範圍包括中國大陸。若修訂通過，日後只要被中國政府定性「犯罪」，身在香港者亦有機會被引渡到大陸受審。內地仍未適用的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，其司法制度未能確保公平審訊，更不時出現隨意監禁、施虐、迫供、政治打壓、審訊不公和死刑等情況，故美國、加拿大、英國和澳洲均未與中國達成「引渡逃犯條例」。特區政府過去也因類似原因，未與中國政府達成「移交安排」。我們對政府建議非常憂慮，相關修訂將威脅任何身處香港人士的自由，原因如下：

1. 根據現行《逃犯條例》，港府已可應中國以外任何與香港沒有引渡協議的司法管轄區的要求，作出一次過的個案移交安排，但條件是要經過行政、立法及司法三重把關。現時提出的修訂，卻剔除立法會的把關角色，並將單次移交的程序，擴展至中國大陸。

2. 雖然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曾表示，在修訂後的《逃犯條例》下，引渡機制不適用於涉及政治的案件，但翻查資料，從事不同職業的維權人士，皆被中國政府當局以非政治性質罪名拘捕。例如曾出售批評中共之書籍，最後被捉拿至中國的銅鑼灣書店股東桂民海，其官方公佈之罪名亦只是「交通肇事罪」。可見即使《逃犯條例》的建議修訂並不涉及政治罪名，中國政府可利用經濟犯罪之名，將在港境內的異見人士引渡。

3. 特區政府聲稱，被要求引渡的人士仍可依賴香港法院為其把關，但其所謂「關口」只是法院接納案件有足夠表面證供受審，舉證責任遠低於刑事定罪所要求標準（證明無合理疑點），而且香港法院沒有資源和管轄權去仔細檢視該些證供，只要大陸當局能向本港法院提供表面可信的刑事罪行證據，引渡請求便十分可能獲法院批准，香港法庭是沒有權質疑大陸的司法制度是否公平公正。縱使政治和宗教罪行不被納入移交範圍，只要包裝成法例所包括的 46 項罪行，包括欺詐、偽造文件、逃稅、賄賂、走私、非法墮胎、賣淫等罪行，便可提出移交。

4. 若修訂最終通過，引渡請求若由中國政府提出，特區行政長官難免因承受巨壓而批核請求。日後特區政府將能夠拘捕任何身處香港的記者、評論員、政界、文教界或任何異見人士，或與中國關係欠佳的商界人士和海外訪客，並藉逃稅、經濟犯罪或其他控罪，將其移交到人權記錄差劣，且司法系統欠缺獨立透明的中國大陸。引渡的巨大恐懼將對香港公民社會造成寒蟬效應，破壞香港自由。

5. 內地法制劣跡斑斑，港府的修訂將大幅度削弱本地法律對人權的保障。日後不僅批評中國政府或與中國關係欠佳人士可被移交內地，「孟晚舟事件」亦可發生在任何人身上，即使途經香港轉機者都可被移交，後患無窮，衝擊香港航運樞紐地位，危害《美港政策法》或被取消。

將逃犯引渡到大陸的議題，於 1980 年代中英談判時已被討論。為保障港人自由，《逃犯條例》和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的起草過程相當小心。放棄捍衛自由人權的決心，不僅會引起香港居民不必要的恐慌，更會令國際社會質疑香港能否繼續維持高度自治。《逃犯條例》修訂若獲通過，中共打壓異己的魔爪將極為容易由大陸延伸至香港。

我們強烈呼籲特區政府撤回修訂引渡法建議；倘若特區政府堅持通過修訂，所有在港人士的言論、出版、學術和其他自由，將受到空前威脅，一國兩制以及香港的繁榮穩定，亦將敲起喪鐘。

發起團體及學者（姓氏筆劃序）：

學術自由學者聯盟

王淨江（歌德學院教師）

成 名（香港科技大學副教授）

何式凝（香港大學教授）

何芝君（明愛專上學院客座教授）

杜耀明（香港浸會大學助理教授）（已退休）

谷淑美（香港科技大學副教授）

邱祖淇（香港浸會大學講師）

敖恆宇（香港中文大學教授）（已退休）

梁恩榮（教育大學客席副教授）

梁潔芬（文藻外語大學研究教授）

陳士齊（香港浸會大學高級講師）（已退休）

陳巧能（嶺南大學副教授）

陳家洛（香港浸會大學副教授）

陳清僑（嶺南大學教授）

陸潔玲（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講師）

舒 琪（香港電影歷史研究者）

黃志偉（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講師）

黃偉國（香港大學兼任講師）

鄭宇碩（香港城市大學教授）（已退休）

賴建國（明愛專上學院高級講師）

蘇耀昌（香港科技大學講座教授）